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25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一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（其中，由于工作原因，沈毅董事授权委托杨四化董事参会表决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人调整为170人，首次授予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498.85万股，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对象及授权数量的公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7年8月25日为授权日，授予170名激励对象498.85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